证券代码: 002105 证券简称: 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 2018-034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莊贤裕	董事	健康原因离职	无
廖蓓君	董事	出差	陈雪
刘爽	独立董事	出差	无
魏天慧	独立董事	出差	梁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隆健康	股票代码		002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秋		周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55-27749423-8105		0755-27749423-8182		
电子信箱	cmo@hlcorp.com		Chester_zhou@hlco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营业收入 (元)	674,896,629.96	910,270,731.09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43,961.08	31,014,262.33	-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3,331,585.80	27,605,669.84	-1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3,873,119.45	12,598,600.70	168.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0	0.084	-88.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0	0.084	-8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6.22%	-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元)	1,455,762,028.66	1,454,028,744.4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851,177.08	527,927,857.90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牙	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54,522,500	0	质押	33,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 N	境外法人	6.66%	24,536,147	0		
广州金骏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95%	7,170,376	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28%	4,723,000	0		
刘营	境内自然人	1.09%	3,999,956	0		
陈能安	境外自然人	0.47%	1,725,053	0		
伍嘉	境内自然人	0.47%	1,723,3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588,430	0		
武金云	境内自然人	0.38%	1,409,700	0		
黄燕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229,09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经营面临多重困难。

首先,由于国内共享单车2017年投放量太大,直接导致2018年国内共享单车订单量大幅减少。据统计全行业累计投放共享单车超1000万辆,覆盖200个城市,使得国内市场迅速饱和,但同时共享单车乱停外放,以及随之出现废弃超过上百万辆的共享单车给城市管理造成极坏的影响,多个城市纷纷叫停共享单车的投放。因共享单车需求量急剧减少导致公司共享单车订单相比上年同期减少约90%,报告期内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收入下降了31.12%;

其次,随着国家"去产能、去库存"政策的实施,以及环保政策的愈发严格,很多中小企业纷纷退出市场,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不仅大宗商品如钢铁管价格持续上升,其他商品如五金零件、纸箱等价格也不断上涨,国内物价的持续上升增加了公司的制造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最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较大,从第一季的快速升值到第二季的快速贬值,最终在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贬值1.26%,公司累计产生汇兑收益300多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汇兑损失200多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增加;

综上所述,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489.6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25.86%。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636.9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1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9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87.61%。

展望未来,随着创新技术带来新的商业模式、产品和参与者,全球自行车市场正在迎来一波变革,首先行业正朝着在地化生产、短链供应,快速回应市场的趋势转变,其次人们担

心空气质量、安全、保养、机械性能、安全帽、服装和时间等问题,因此为了健康所做的健身和单车运动正开始移至室内,消费者可以在家中架设训练台连接互联网以及可穿戴设备,自行车已进入IoT(物联网),传统自行车将朝向客制化发展,公司唯有适应市场进行转型变革方能实现业绩的继续增长。

关于中美贸易战:特朗普301二轮征税清单中包含了整个自行车产业和自行车零部件产业,将对传统自行车及零部件加收10%的关税,对电动自行车(E-bike)及零部件加征25%的关税,因我司为零配件制造商,产品销往全球,美国市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市场且销往美国的产品基本是通过在国内的整车厂或者贸易商实现出口,公司直接出口到美国地区的年收入不到人民币100万元,康复和运动器材产品暂时不在征收名单内,故短期内对公司暂无重大影响。

此外2018年7月1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bike)作出 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于官方公报次日起对涉案企业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中国涉案企业税率区间为21.8%~83.6%,其中捷安特为27.5%),因目前市场中传统自行车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电动自行车(E-bike)占比极低,故公司的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的销售额也较少,故短期内对公司暂无重大影响。

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以上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发酵、电动自行车(E-bike)的快速发展以及商业模式的变革,自行车产业全球化布局正在展开,目前中国作为全球主要自行车生产基地的地位未来将发生改变。2018年7月5日,捷安特宣布将在匈牙利投资建设第二个欧洲工厂以降低成本,投资分三个阶段进行,总投资约为4800万欧元。捷安特董事长杜绣珍打趣到以前是一个中国撑全世界,比如捷安特在中国有六个工厂,以后希望从事在地化生产、短链供应,做到产销在地。为此,公司计划下半年在越南投资设立新的制造基地,减少和规避关税加征以及未来产业转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小米电动滑板车配件业务

米家电动滑板车是中国小米科技公司(简称:小米)2016年12月12日推出的全新产品, 凭借着小米的高知名度及其整体配置与性能精良,一经上市就受到了诸多消费者热捧,在国 内各大电商平台热销,大规模覆盖了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消费市场。

2017年,当共享单车成为了中国新经济中的新风口时,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则兴起了共享电动滑板车;硅谷交通出行初创公司Bird迅速成长为行业独角兽,目前Bird的估值已经超过10亿美元,该公司在美国一线城市投放了大量小米供应的米家电动滑板车。最新报道,Bird公司五月份可能和小米签署了价值数千万美元的电动滑板车采购协议。此外小米滑板车也为Bird的直接竞争对手Spin所采用。源自据美国科技媒体Quartz报道,小米目前已经成为了全美最大的共享滑板车供应商。

公司自2018年8月起大量供应小米电动滑板车配件,向其供应底板、折叠立管、鹅头、挂钩等主要配件。公司目前正加速建置新的产能以适应其订单量的需求;预计此项新增业务将对2018年第三季度及其后续一段期间的公司业绩提供积极的贡献。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来的《深人环听告字[2018]第124号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书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公告编号: 2018-028),2018年7月2日,公司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提出了听证申请,7月17日,深圳市人居委组织公司进行了听证,听证过程中,公司向市人居委充分表达了意见及诉求。2018年8月14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环罚字[2018]第120号),针对决定书中所述内容,公司作出如下应对措施:

- 1、关于处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公司将依规定缴交罚款100万元。此项罚款对司将不会造成 重大影响:
- 2、关于吊销公司排污许可证:此前公司所有表面处理工序均已停止运行,或设备已拆除;目前,公司所有需表面处理的产品均已进行托外处理并正常回厂供装配组装出货;公司接单、生产、出货作业并未受到太大影响;
- 3、公司将尽快完成内部彻底梳理、整改,并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证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